

以案说险

及时调整医保身份 提高风险抵御能力



案例简介

客户陈女士于前期投保了一份涵盖住院费用、手术费用的**综合医疗保险**，最近因妇科手术住院治疗，**结算时没有使用医保统筹而自费支付了所有费用**，随后向保险公司提交了**理赔申请**。

保险公司按**60%**赔付，陈女士感到困惑和不解。她表示几年前住院，公司对于住院费用都是100%赔付的，不明白本次为何不能获得全部费用的赔付，因此上门寻求解答。

工作人员向陈女士解释，客户所投保医疗险是**以有医保身份投保的**，三年前住院通过医保统筹结算后，合理且必须的费用按100%比例赔付。而客户本次**未使用医保结算**，按合同条款给付比例为60%。

客户表示去年转到外省工作，停了广州的医保。本次回广州住院，考虑到过往理赔能全额赔付住院费用，**也没有考虑到医保结算的问题，直接按自费结算了**。

经解释后，工作人员提醒客户，如果后续依然没有广州医保的，可在周年日把投保身份更改为“**非基本医疗保险身份**”，这样即使没有经医保统筹结算，也可享有较高的赔付比例。



案件分析

客户以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，如果使用了**公费医疗、基本医疗保险**，给付比例**100%**；如未使用公费医疗、基本医疗保险给付比例**60%**。由于**客户医保身份改变而未及时向公司申请**，只能按**60%**赔付。

案例启示

客户可以在购买医疗险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（有或无“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”身份；**不同身份，可能会影响对应的保费金额**。）进行投保。也基于此，未来在理赔时给付比例可能存在不同。如果客户没有医保或医保身份已作出改变，可以选择“**以无基本医疗身份投保**”或**及时作出相应身份调整**，这样就无惧以有医保身份投保却没有使用医保而影响到赔付比例。了解这些区别，有助于我们更好地选择及调整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，**提高自己的风险抵御能力**。